

采购编号：QPZFCG2025-025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公办幼儿园及管理中心视频监控项

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2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第一包 4,975,242 元，第二包 4,905,323 元，第三包 4,881,644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公办幼儿园及管理中心视频监控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025）
- 3、预算编号：1825-W00004121、1825-W00004124、1825-W0000412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件，合格的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其中 1 个包件。其他详见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完成设备材料采购、线路管路敷设、设备安装调试、试

运行、培训等相关工作。

7、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自通过验收之日起项目质保服务 5 年。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2-21 至 2025-03-0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39225788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公办幼儿园及管理中心视频监控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5-025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021-39225788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第一包 4,975,242 元，第二包 4,905,323 元，第三包 4,881,644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他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7。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內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762,209 元，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预算为 4,975,242 元，包件二预算为 4,905,323 元，包件三预算为 4,881,644 元。

注：1. 为增加本项目各包件参与投标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各包件都能顺利开展招标工作，本次采购项目鼓励供应商对所有包件都进行响应。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供应商最终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供应商，则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次替补。

3.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同一供应商不得兼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件。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其他内容见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公办幼儿园及管理中心视频监控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背景和目标

本项目旨在依据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浦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等相关依据要求，并结合青浦区教育局具体相关管理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来提升学校安全管理能级。持续推进区、校视频安防监控平台的建设，实现区、校平台对接和数据交换功能，逐步实现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

通过本项目建设提升青浦区学校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与治安防控能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安定，进而推进青浦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完善。

通过本项目建设扩大青浦辖区内 70 所幼儿园及其管理中心新建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点位覆盖范围，使学校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为将来警校联动，依托公安实战应用系统，实现视频图像联网智慧化应用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章 建设依据

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
- 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T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50339-20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沪公技防（2018）5号《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
- 沪公技防（2018）10号《上海市第二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

第三章 项目建设内容

- 在全区 70 所幼儿园及其管理中心新建视频监控点位依据《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要求，达到有效覆盖率 100%，主要涵盖 3 种类型摄像机，分别是 200 万像素一体式摄像机、200 万像素半球摄像机及 400 万像素枪式摄像机，校级后端根据学校具体的点位数量配置硬盘录像机（NVR 存储）、监视器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和教育综合事务中心简易平台等，项目建成后校方可采用视频监控屏幕及客户端软件查看摄像机的实时画面及录像回放等功能。同时根据学校点位情况及网络架构情况配套相应的集中供电设备和网络传输设备，确保能够将学校端视频图像汇聚到已建的区教育局视频监控系统中，形成统一的建设要求和规范，实现统一的调阅和管理。

本建设项目设备及材料总汇总清单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762,209 元，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预算为 4,975,242 元，包件二预算为 4,905,323 元，包件三预算为 4,881,644 元，各包件设备及材料清单如下。

第一包设备及材料汇总清单（预算价 4975242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数量	备注
1	200 万像素一体式摄像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601	
2	200 万像素半球摄像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1379	
3	400 万像素枪式摄像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10	
4	硬盘录像机 (NVR 存储)	详见具体参数	台	52	
5	枪机监控专用支架	铝合金	个	611	
6	监控专用硬盘	详见具体参数	块	778	
7	8 口全千兆交换机接入层	详见具体参数	台	93	
8	24 口全千兆交换机接入层	详见具体参数	台	78	
9	24 口全千兆汇聚交换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15	
10	监控网线	不小于六类 (室外、室内)	米	137260	
11	监控光缆	不小于 4 芯	米	12200	
12	监控电源线	不小于 2*1.0	米	109440	
13	光模块	单模千兆	对	52	
14	光纤配套配件	光纤配套配件	套	86	
15	监控电源	不小于 16 路 (功率与摄像机配套)	台	125	
16	挂壁机柜	国标厚度、不小于 6U	台	70	
17	落地网格机柜	国标厚度、不小于 42U	台	16	
18	HDMI 高清线	HDMI 高清线 (3-10 米)	个	74	
19	监视器	详见具体参数	台	21	

20	HDMI 切屏器	不小于 4 进一出	个	22	
21	PVC 管	不小于 25#	米	61845	
22	监控立杆	镀锌钢管、不小于 3.5 米、含地笼、挑臂	台	72	
23	ODF 光纤配线架	与光纤配套	个	17	
24	理线架	理线架	台	107	
25	PDU	5 孔 10 位工业级	个	80	
26	辅材：接头、胶布等	常规	批	20	

第二包设备及材料汇总清单（预算价 4905323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数量	备注
1	200 万像素一体式摄像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583	
2	200 万像素半球摄像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1107	
3	400 万像素枪式摄像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8	
4	硬盘录像机 (NVR 存储)	详见具体参数	台	57	
5	枪机监控专用支架	铝合金	个	586	
6	监控专用硬盘	详见具体参数	块	873	
7	8 口全千兆交换机接入层	详见具体参数	台	98	
8	24 口全千兆交换机接入层	详见具体参数	台	80	
9	24 口全千兆汇聚交换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12	
10	监控网线	不小于六类 (室外、室内)	米	120420	
11	监控光缆	不小于 4 芯	米	8380	
12	监控电源线	不小于 2*1.0	米	97050	
13	光模块	单模千兆	对	67	
14	光纤配套配件	光纤配套配件	套	45	
15	监控电源	不小于 16 路 (功率与摄像机配套)	台	135	

16	挂壁机柜	国标厚度、不小于 6U	台	93	
17	落地网格机柜	国标厚度、不小于 42U	台	15	
18	HDMI 高清线	HDMI 高清线(3-10 米)	个	71	
19	监视器	详见具体参数	台	24	
20	HDMI 切屏器	不小于 4 进一出	个	24	
21	PVC 管	不小于 25#	米	43980	
22	监控立杆	镀锌钢管、不小于 3.5 米、含地笼、挑臂	台	89	
23	ODF 光纤配线架	与光纤配套	个	15	
24	理线架	理线架	台	124	
25	PDU	5 孔 10 位工业级	个	113	
26	辅材：接头、胶布等	常规	批	27	
27	管理中心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含支架、底座)	详见具体参数	套	15	
28	管理中心解码器	详见具体参数	个	1	
29	管理中心硬盘录像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1	
30	管理中心管理平台(含硬件和 软件)	详见具体参数	套	1	
31	UPS 设备	6KVA 机架式，≥1 小 时	套	1	

第三包设备及材料汇总清单（预算价 4881644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数量	备注
1	200 万像素一体式摄像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338	
2	200 万像素半球摄像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1613	
3	400 万像素枪式摄像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22	
4	硬盘录像机(NVR 存储)	详见具体参数	台	47	
5	枪机监控专用支架	铝合金	个	346	
6	监控专用硬盘	详见具体参数	块	732	
7	8 口全千兆交换机接入层	详见具体参数	台	91	

8	24 口全千兆交换机接入层	详见具体参数	台	73	
9	24 口全千兆汇聚交换机	详见具体参数	台	18	
10	监控网线	不小于六类（室外、室内）	米	140414	
11	监控光缆	不小于 4 芯	米	16000	
12	监控电源线	不小于 2*1.0	米	96324	
13	光模块	单模千兆	对	78	
14	光纤配套配件	光纤配套配件	套	118	
15	监控电源	不小于 16 路 (功率与摄像机配套)	台	152	
16	挂壁机柜	国标厚度、不小于 6U	台	86	
17	落地网格机柜	国标厚度、不小于 42U	台	18	
18	HDMI 高清线	HDMI 高清线(3-10 米)	个	70	
19	监视器	详见具体参数	台	18	
20	HDMI 切屏器	不小于 4 进一出	个	18	
21	PVC 管	不小于 25#	米	48140	
22	监控立杆	镀锌钢管、不小于 3.5 米、含地笼、挑臂	台	87	
23	ODF 光纤配线架	与光纤配套	个	18	
24	理线架	理线架	台	142	
25	PDU	5 孔 10 位工业级	个	94	
26	辅材：接头、胶布等	常规	批	22	

本项目涉及学校及单位地址

序号	学校	地址
1	上海市青浦区实验幼儿园	青浦区青峰路 156 号
2	上海市青浦区帕缇欧香幼儿园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550 号
3	上海市青浦区庆华幼儿园	青浦区新海路 101 号

4	上海市青浦区庆华幼儿园分校	青浦区淀湖路 655 号
5	上海市青浦区晨星幼儿园	青浦区盈港路 688 弄
6	上海市青浦区盈星幼儿园	青浦区卫中路 2 号
7	上海市青浦区盈星幼儿园分校	青浦区海盈路 100 号
8	上海市青浦区东方幼儿园	青浦区城东新村 58 号楼西侧
9	上海市青浦区东方幼儿园分校	青浦区城东新村 29-1 号
10	上海市青浦区新青浦幼儿园	青浦区新青浦花苑二区内
11	上海市青浦夏雨幼儿园	青浦区华乐路 301 号
12	上海市青浦区贝贝幼儿园	青浦区城中西路 333 弄
13	上海市青浦朵朵幼儿园	青浦区盈港路 1755 弄 55 号
14	上海市青浦朵朵幼儿园分校	青浦区徐泾镇尚涵路 350 号
15	上海市青浦奇星幼儿园	青浦区青松路 547 号
16	上海市青浦区忆华里幼儿园	青浦区盈浩路 28 号
17	上海市青浦佳佳幼儿园	青浦区华科路 768 号
18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幼儿园	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2138 号
19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二幼儿园	青浦区徐泾镇育才路 398 号
20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幼儿园	青浦区赵巷镇赵华路 480 号
21	上海市青浦区凤溪幼儿园	青浦区华新镇新凤中路 1718 弄 85 号
22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幼儿园	青浦区重固镇重固大街 988 号
23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幼儿园	青浦区香花桥社区池泾浜路 168 号
24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幼儿园	青浦区华新镇华富街 115 弄 58 号
25	上海市青浦区新霞幼儿园	青浦区华新镇新凤中路 358 弄 92 号
26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幼儿园	青浦区白鹤镇鹤如路 115 号
27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幼儿园分校	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路 2947 号
28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第二幼儿园	青浦区白鹤镇白虬江路 280 弄 25 号
29	上海市青浦区赵屯幼儿园	青浦区建设路 152 号
30	上海市青浦区大盈幼儿园	青浦区启圣路 25 号
31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幼儿园	青浦区朱家角镇漕平路 149 号
32	上海市青浦区泰安幼儿园	青浦区朱家角镇石家浜路 38 号
33	上海市青浦区沈巷幼儿园	青浦区沈巷社区沈巷路 245 号
34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幼儿园	青浦区练塘镇东风街 142 弄 24 号
35	上海市青浦区小蒸幼儿园	青浦区练塘镇小蒸社区幸福路 183 号
36	上海市青浦区蒸淀幼儿园	青浦区练塘镇蒸淀社区蒸裕路 150 号

37	上海市青浦区商榻幼儿园	青浦区商榻镇商榻老街 66 弄 25 号
38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幼儿园	青浦区金泽镇金中路 5 号
39	上海市青浦红珊瑚幼儿园	青浦区万寿路 59 号
40	上海市青浦区甜甜乐幼儿园	青浦区县前街 52 号
41	上海市青浦毓秀幼儿园	青浦区秀禾路 8 号
42	上海市青浦区崧润幼儿园	青浦区秀禾路 90 号
43	上海市青浦毓苗幼儿园	青浦区华青南路 98 弄 38 号
44	上海市青浦区嵩华幼儿园	青浦区华新镇凤溪社区凤霞路 525 号
45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幼儿园	青浦区清河湾路 593 号
46	上海市青浦区秀泉幼儿园	青浦区秀泉路 655 号
47	上海市青浦区阳阳幼儿园	青浦区大盈惠康路 599 号
48	上海市青浦毓秀第二幼儿园	青浦区秀源路 150 号
49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三幼儿园	青浦区徐泾镇徐灵路 181 号
50	上海市青浦区尚鸿幼儿园	青浦区徐泾镇尚鸿路 1001 号
51	上海市青浦区御澜湾幼儿园	青浦区盈绿路 30 号
52	上海市青浦区思源幼儿园	青浦区顾会浦路 380 号
53	上海市青浦区秀娟幼儿园	青浦区崧漪一路 133 号
54	上海市青浦区凤雅幼儿园	青浦区华新镇凤溪社区凤雅路 999 号
55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第二幼儿园	青浦区朱家角镇浦祥路 577 号
56	上海市青浦区徐和路幼儿园	青浦区徐和路 55 号
57	上海市青浦区之华幼儿园	青浦区凤坚塘路 215 号
58	上海市青浦区尚泰幼儿园	青浦区尚泰路 458 弄
59	上海市青浦区橙黄橘绿幼儿园	青浦区观云路 250 号
60	上海市青浦区鹿鸣幼儿园	青浦区黄泥娄路 430 号
61	上海市青浦区上海教育学院附属青浦实验幼儿园	青浦区蟠鼎路 238 号
62	上海市青浦区上海教育学院附属青浦第二实验幼儿园	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 966 弄 18 号
63	上海市青浦区新华幼儿园	青浦区华新镇新恒路 365 号
64	上海市青浦区童翼幼儿园	青浦区徐泾镇育才路 160 号
65	上海市青浦区蟠文幼儿园	青浦区徐泾镇龙联路 870 号
66	上海市青浦区福泉山幼儿园	青浦区重固镇芦文路 16 号
67	上海市青浦区绿舟幼儿园	青浦区朱家角镇鹏霄路 521 号
68	上海市青浦区璞源幼儿园	青浦区赵巷镇置鼎路 729 号

69	秀泉幼儿园分园	青浦区崧淀一路 108 号
70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现状情况

各幼儿园现有监控系统现状

已有 15 所幼儿园于 2021 年统一采购过一批视频监控设备，也有部分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统陈旧，现有的监控系统及功能较为单一，不能满足高清需求，同时视频覆盖率严重不足，存在众多的盲区。原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通过通信线缆接入各个学校属地的教育网交换机，最终接入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视频平台集中管理。学校在本地通过硬盘录像机或客户端实时预览视频画面和回放录像文件。

区级视频平台系统现状

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视频平台现状

区教育局已经建成一定规模视频监控系统，并且已建成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视频平台用于区教育局所属学校视频监控的统一管理，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原有设备设清单如下：(其平台现建在原安管中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H-SH-NVR9532-H/-A-L- AF-DVR-II -A/0+16-16(A2-1)	80	台
2	中心管理平台	大华	DH-DSS-U8000S2	1	台
3	运维升级扩容	大华	DH-NMS-B8100S2-1U/5000	1	台
4	视频诊断服务器	大华	DH-IVS-V-5000-G2	1	台
5	服务器授权 LICENCE(3000 路)	大华	定制	1	项
6	NTP 时间服务器	大华	DH-NTP8010-DR	1	台
7	平台接入网关	大华	DH-AGS-B8101S2-B	1	台
8	LCD 拼接单元	大华	DHL550UCM-ES	12	块
9	拼接屏安装支架、底座	大华	定制	12	套
10	视频拼控系统	大华	DH-M70-4U	1	套
11	6 路 H.265 解码卡	大华	DH-VDC0605H-M70	2	套

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视频平台原有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1、硬盘录像机：

- 采用嵌入式一体式硬件架构，linux 操作系统；升级断电异常可自动恢复；主码流接入能力：16 路 1920*1080 视音频；
- 支持 H.264,支持 8 个 SATA 接口；
- 支持 eSATA 接口，录像备份用，USB 备份速度可达 20MBps；
-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
- 支持 Smart IPC 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提示，可对检测到的人脸图像进行裁切可实现智能规则配置和智能录像查询。

2、视频中心管理平台：

- 平台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和现有青浦教育局视频平台无缝兼容，并扩容了 5000 路视频接入能力
- 支持不少于直接注册管理 10 万的设备资源的容量
- 支持 10000 用户的管理容量，支持 200 用户并发登录
-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和 G.711、AAC 等音频编码的音视频预览播放
- 支持 1 到 64 多分屏画面显示，且支持视频画面自定义布局
- 支持画面亮度调整、对比度等参数调整
- 支持客户端抓图功能
- 支持保存当前实时预览为预案，自定义收藏夹
- 支持预览画面电子放大功能
- 支持客户端本地录像功能
- 支持用户长时间不操作关闭视频功能
- 支持二维三维、在线/离线 GIS 等多种地图模式
- 支持支持 B/S、C/S 客户端进行访问控制，还支持通过 iphone、android 手机客户端进行访问，支持二维码下载移动客户端；
- 支持任意时间段的录像锁定功能
- 支持双机热备功能，当主服务器宕机后，备用机会即时切换到主机模式，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支持视频设备、报警设备、门禁设备、动环设备的接入管理
- 平台设备支持紧急求助设备、访客、应急指挥等系统接入
- 平台接入协议：支持国标 GB/T28181、RTMP、RTSP/Onvif 协议，可覆盖市面上大多数的视频源设备。

3、视频运维平台：

- 和现有青浦教育局运维平台无缝兼容，并扩容了 5000 路视频运维能力
- 支持对 60 条报警信息的处理在 1 秒内完成
- 支持 50 个用户并发登录
- 可自动识别磁盘容量，可以显示硬盘容量、磁盘组的容量
- 支持大数据量冲击时控制策略，丢弃部分重复、非关键性报警抑制报警数量
- 支持地图区域导航，实时显示监控系统内各辖区设备运行状态
- 支持监控点在线率、视频完好率、图像质量达标率、录像完整率、设备在离线等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查看
- 支持点位经纬标注不规范的统计数据查看
- 支持实时视频质量监控指数饼状图展示及详情查看
- 支持视频完好率系统自动诊断自动发布初检结果，经过人工确认并录入的终检发布
- 每天定期生成视频质量统计、设备、摄像头在线统计等日报表供下载
- 支持对设备异常报修单据统计数据（超时单据、当日新增单数、单据总数）显示：支持单据新增提醒
- 即时显示通道在线率的上升和下降并，显示变化的通道详情
- 支持历史运维的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的导出和显示
- 显示对比前一天当前通道在线个数通道在线率的变化
- 支持获取前端设备的录像计划，根据录像计划检测录像是否完整，录像丢失时自动产生报警并显示录像丢失时间段
- 支持以小时为单位进行录像完整率统计，且以不同的颜色显示录像丢失状态，支持每小时丢失的录像片段的详情查看
- 支持按照时间、录像保存天数和关键字进行查询录像，查询结果包含通道的录像状态、录像保存天数、当天录像情况，且支持查询结果导出 EXCEL
- 支持私有协议设备或者第三方设备硬盘状态检测，显示单盘、RAID 盘状态、容量、电源状态、主备状态、网口状态等相关信息
- 支持按照所属组织、在线状态、维修状态、确认状态、异常类型、相机类型、诊断状态、诊断预案关键字等多条件查询，且支持全部导出和选中导出查询结果
- 支持自定义巡检配置模板配置，可按巡检设备在线状态、硬盘状态、录像状态、远程通道状态、ping 操作、系统配置、最早录像时间、远程通道等制定模板
- 支持实时报警自定义开启和关闭实时刷新功能，客户端接收实时报警并产生声音提示
- 支持接收视频丢失、录像丢失、视频遮挡、声音侦测等视频报警信息
- 支持接收硬盘异常、硬盘热备、硬盘重建、硬盘故障、硬盘备份等各种硬盘报警信

息

- 支持网络、平台等拓扑图的手动绘制
- 支持拓扑图元素与平台资源绑定并显示状态，且支持多层次子拓扑图
- 支持网络设备内存利用率、CPU 利用率、ping 历史延时统计
- 支持对网口带宽利用率超过阀值自动报警
- 支持获取查看接口的输入带宽利用率、输出带宽利用率、采样时间等信息
- 支持视频清晰度异常、亮度异常、视频偏色、视频噪声、视频条纹、视频丢失、视频冻结、视频遮挡、场景变化、网络异常等多种视频诊断项
- 支持已录入的信息进行关键字查询以及多种条件（上线时间、录入状态、存储方式、网络运行商、存储天数、摄像机类别等多种条件）查询
- 支持摄像头在线状态中摄像头在线数、视频质量统计、摄像头在线率、设备在线数、视频诊断统计、运维历史统计、通道离线统计、设备在线率统计等报表的数据统计及查看
- 支持设备报修统计中设备故障次数统计、设备维修及时率统计、设备维修日报表、设备维修汇总统计、设备故障分类统计、设备维修清单、点位维修情况的统计、按级别统计维修信息数据统计和查看
- 支持对异常通道（离线、点播失败、抓图失败、无信号）进行复检操作以及全选批量复检
- 支持报修单据按照组织、维修单位、故障类型流转状态、发起人、故障描述、标签、报修时间以及关键字查询，且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4、视频诊断平台：

- 支持和现有青浦教育局视频诊断平台无缝兼容，并扩容了 5000 路视频诊断能力
- 支持根据平台配置的轮巡计划、任务和方案，对前端视频设备进行轮巡检测分析
- 支持对视频的清晰度、亮度、对比度、颜色、运动、噪声、相似度等进行量化
- 支持对出现的视频模糊、高亮异常、低亮异常、偏色、低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运动、噪声过大、条纹干扰、视频丢失、视频冻结、视频遮挡和场景变化等异常现象进行报警统计

5、NTP 时间服务器：

- 支持 4 路相互独立的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支持双路 220V 冗余电源
- 支持双参考源，GPS、北斗组合授时模式
- 支持单模式

6、市教委安全管理平台接入网关：

- 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
- 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 支持联网标准协议 GBT28181-2011/GB28181-2016，可以接入市教委安全管理平台；
- 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
- 支持 2 万个视频通道，1 个 DSS，16 个下级域，1 个上级域；
- 报警频率 150 条/2s 内，报警接收响应时间不超过 1.5s；
- 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兼容性，支持国内主流厂商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

7、视频拼接单元：

- 屏幕尺寸 55 寸，LED 光源
- 双边拼缝：3.5mm，响应时间：8ms
- 亮度：500cd/m²
- 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4000:1，水平可视角度≥178°，垂直可视角度≥178°，水平分辨力≥800TVL，亮度鉴别等级≥10 级
- 液晶显示单元金属外壳符合防火试验要求。

8、视频拼控系统：

- 19"机架，4U 高度机箱，12 个板卡插槽，嵌入式系统，模块化设计。支持双电源冗余。具有 2 组风扇，每组 6 个风扇（支持热插拔、冗余；支持吹和抽两种模式同时工作）。支持根据温度阈值自动调节风扇转速.
- 主控板具有 1 个 VGA 输出，2 个千兆网口，3 个 USB 接口。控制板具有 4 个千兆网口。
- 4 路 DVI 信号输入和 12 路 HDMI 解码信号输出
- 控制板支持设备 RESET 功能；控制板具有报警手动消除功能
- 主控板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具有监听及语音对讲功能。
- 具有多网口绑定功能。通过一个 IP 地址即可完成 IP 设备、模拟设备、SDI 设备视音频数据的接入、转发和存储；
- 具有容错网络模式、多址网络模式、负载均衡网络模式、链路聚合网络模式；
- 支持 TCP/IP 协议。
- 当 IP 地址或 MAC 地址冲突后，可以在大屏上面主动提示并报警。
- 支持在本地界面实时显示机箱温度、风扇转速、子板信息、电源模块信息、网络使用率信息、CPU/内存使用率信息等，实时监测机箱运作情况。
- 支持接入分辨率为 4000×3000、3296×2472、2592×2048、2048×15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704×576 的视频
- 支持 100 路视频（1920×1080、25fps、8Mbps）同时进行接收和转发。
- 支持电视墙画面加框功能；
- 支持 1、4、6、8、9、16、25、36 等分割显示；

- 支持无缝切换，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现象，视频断开后保留最后一帧图像。
- 视频上墙延时小于 100ms。
- 虚拟 LED 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显示文字。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和速度可调节。
- 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5765×8868 的底图
- 单块输出板卡最多可支持 6 个屏幕拼接；
- 单通道支持 36 个图层叠加，图层支持置顶或置底设置。
- 支持对省市级以上设备的网络视频流进行解码输出。
- 支持解码鱼眼图像，具有图像校正功能
- 支持通过网络将远端电脑的操作界面投射到电视墙上。
- 支持全景拼接功能，将多台摄像机画面拼接成一幅完整画面
- 支持设备通过 RS232 接口对大屏进行手动开关、屏幕调节、定时开关控制。
- 设备支持通过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本地界面、平台客户端（DSS 平台）、移动终端进行配置管理；
- 支持录像查询、回放及下载；支持 iSCSI、IPSAN 等存储方式；
- 支持录像直接上墙回放；
- 支持多预案(最大 30 个)定时轮巡，轮巡时间间隔、轮巡预案可配置。
- 可将多个信号源保存至一个分组，并可对该分组进行操作上墙。可将当前通道和画面加入收藏夹，并可进行调阅。
- 支持字符叠加功能，最大支持 20 条，并可在任意位置叠加；
- 支持通过以太网实现多台设备级联。
- 支持图片抓拍功能，抓拍频率、分辨率、画质可设置。
- 支持透雾功能

区级视频共享平台（区政务网）接入现状

区级视频共享平台接入点位于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地址在原安管中心），部署有海康威视 1 台 iVMS-8200E、海康威视 8 台 iVMS-8700E 及 1 台启明星辰 USG-FW-4000-T-NF3610 防火墙用于视频接入业务。区级视频共享平台接入协议支持国标 GB/T28181、RTMP、RTSP/Onvif 协议，可覆盖市面上大多数主流品牌的视频源设备。

区教育信息中心现状

区教育信息中心现建有青浦区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可通过该平台完成接入系统的身份认证及学校基础数据（学校名称、代码、地址、楼宇、用户账户等）同步。该平台基于 OAuth2.0 协议建设，允许用户授权省市级以上应用访问本项目相关的基础信息，且无需提供用户名和密码提供给省市级以上应用，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通过 OAuth2.0 授权标准和机制，

以 API 的方式，实现基于用户授权的跨系统、跨机构的数据分享。实现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支撑、统一消息服务和应用市场管理。

统一认证支持应用认证、radius 、 LDAP 、 AD 认证，要求新建系统须与认证中心对接。在应用中心注册应用获得统一认证授权并获取应用唯一标识 AppID 和应用密钥 AppSecret 。

该平台请求参数说明：

参数	是否必须	参数说明
app_id	是	应用唯一标识
secret	是	应用密钥
grant_type	是	填client_credential
return_type	否	返回数据格式，默认为 json (可选xml)

返回参数说明：

参数	参数说明
access_token	接口调用凭证
expires_time	access_token接口调用凭证到期时间
update_data	数据更新，表示省市级以上应用需要更新的数据，以逗号分隔。 如果无更新则为空，如果有更新省市级以上可以根据不同的更新类型调用不同的接口进行数据更新。
refresh_token	用户刷新access_token

示例：获取单位信息接口：

在调用数据之前首先 需要获取 access_token。

通过 https 协议获取 access_token 地址及参数：

请求路径：https://appstore.qpedu.cn/oAuth/***/**** (隐藏敏感字段)

参数说明:必选参数	参数类型	参数说明
access_token	String	获取的access_tok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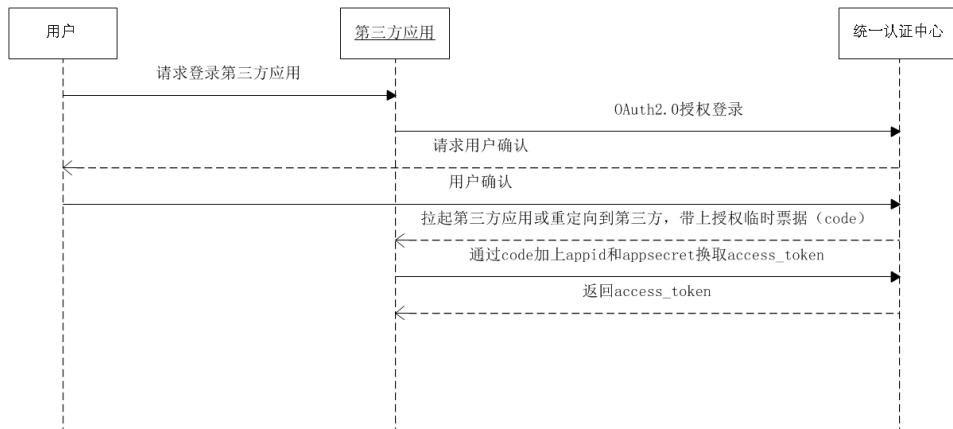
统一认证 OAuth2.0 授权登录目前支持 authorization_code 模式，适用于拥有 server 端的应用授权。该模式整体流程为：

1.省市级以上发起统一认证授权登录请求，统一认证用户允许授权省市级以上应用后，统一认证会拉起应用或重定向到省市级以上网站，并且带上授权临时票据 code 参数；

2.通过 code 参数加上 AppID 和 AppSecret 等，通过 API 换取 access_token；

3.通过 access_token 进行接口调用，获取用户基本数据资源或帮助用户实现基本操作。

获取 access_token 时序图：



数据更新机制：

(一) 数据更新方式

当数据发生更新后，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数据交换：

1. 登录更新

在 oAuth 认证中获取 access_token 后，判断 update_data 属性，如果需要更新数据则调用相应数据更新接口，根据同步信息列表逐一同步信息（含新增、更新、逻辑删除），更新数据。然后调用 update Callback 接口，返回数据更新状态。更新完毕后允许用户访问省市级以上应用程序。

2. 定时请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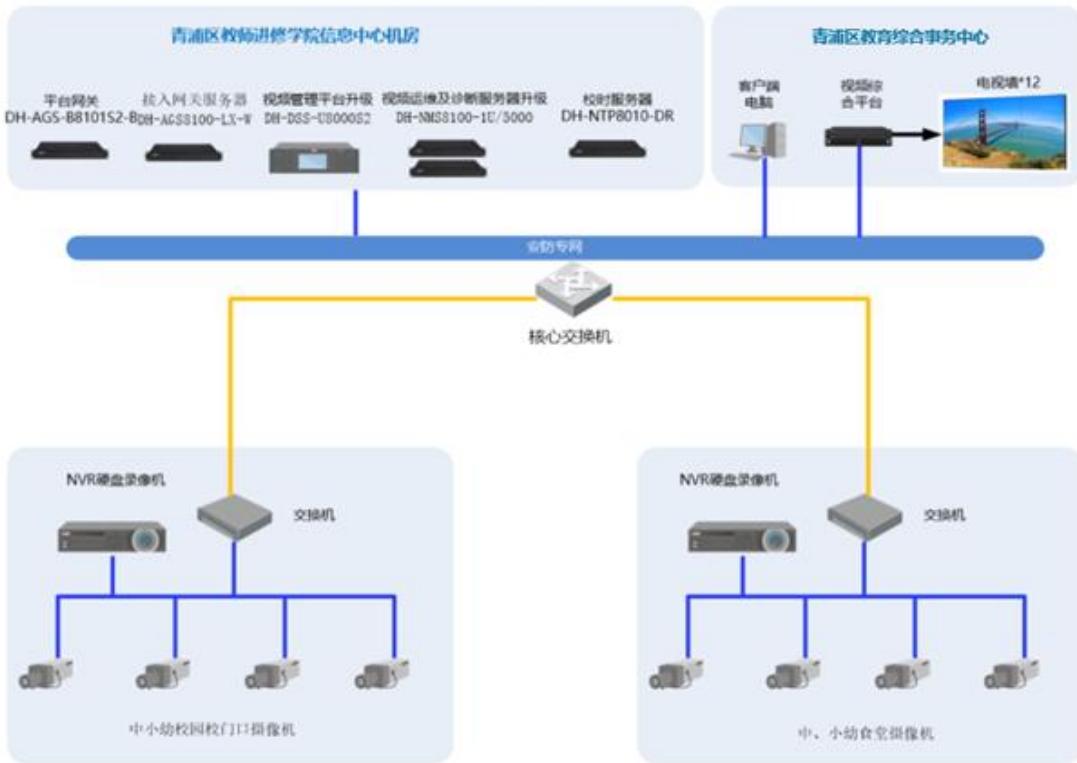
无用户登录的、特殊的省市级以上应用须实现定时（定时时间应用系统管理员可调整，一般为 300 秒）向认证中心请求 access_token，并根据 update_data 属性判断调用相应的数据接口，根据同步信息列表逐一同步信息（含新增、更新、逻辑删除），更新数据，以保证数据同步的及时性。同时更新后也需要调用 update Callback 接口，返回数据更新状态。

3 主动推送更新

省市级以上需要根据标准实现相应的数据更新接口，并在应用中心配置好接口调用的地址，用户名，密码等，配置好后需要点击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保存。当认证中心有数据更新时，会根据省市级以上的配置直接调用省市级以上的接口就可以将需要更新的数据推送省市级以上，省市级以上收到后更新相应数据并返回更新结果。

区教育信息中心部署有平台网关、接入网关服务器、校园网汇聚交换机及核心交换机，本项目安全产品利旧信息中心已有的设备，由信息中心统一分配摄像机 IP 地址及安全策略。

原有系统网络架构图



原有网络设备主要参数

教育城域网核心交换机：华为 S12708

- 交换容量: 52.48/204.8Tbps
- 包转发率: 7200/48000Mpps
- 主控板槽位数: 2
- 交换网板槽位数: 4
- 业务板槽位数: 8
- 风扇框: 4
- 架构: CLOS 架构
- 冗余设计: 主控、交换网板、电源、风扇框 (前后及左后风道)

支持 CSS2 交换网硬件集群，集群主控 1+N 备份，1.92Tbps 集群带宽，4

μ s 跨框时延

图1. 虚拟化 : 支持 1: N 的虚拟化能力

支持随板 AC，每单板最大可管理 4K AP，整机管理 10K AP

- 无线管理: 支持 AP 接入控制、AP 域管理和 AP 配置模板管理

支持射频模板管理、统一静态配置和集中动态管理

支持 WLAN 基本业务、QoS、安全和用户管理

支持有线无线统一用户管理，每单板管理 16K 用户

- 用户管理: 支持 PPPoE、802.1X、MAC、Portal 认证方式

支持基于流量、时长和 DAA (按照目的地址) 计费方式

支持分组分域分时授权方式

- iPCA 质量感知：支持直接对业务报文标记以获得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的实时统计
- 支持二三层网络网络级和设备级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统计
- SVF2.0 简化运维：支持与省市级以上厂商混合组网管理
- 信息中心特性：支持 TRILL, FCoE (DCB), EVN, nCenter, EVB, SPB, VxLAN 等信息中心特性
- 支持多控制器
- 支持高达九级流表
- 支持高达 256K 流表
- 支持 Group table
- 支持 Meter
- 支持 Open Flow 1.3 标准
- 缓存容量：支持每端口 200ms 数据缓存

VBST 基于 VLAN 生成树协议（和 PVST/PVST+/RPVST 互通）

- 互通性：LNP 链路类型协商协议（和 DTP 相似功能）

VCMP VLAN 集中管理协议（和 VTP 相似功能）

教育城域网监控系统核心汇聚交换机：华为 S7712

- 应用层级：三层
-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 背板带宽：27.52/153.6Tbps
- 包转发率：3480/48960Mpps
- 端口结构：模块化
- 扩展模块：12 个业务槽位
- VLAN：
 - 支持 Access、Trunk、Hybrid 方式
 - 支持 default VLAN
 - 支持 VLAN 交换
 - 支持 QinQ、增强型灵活 QinQ
 - 支持基于 MAC 的动态 VLAN 分配
- 网络管理：
 -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
 - 支持 SNMPv1/v2/v3 等网络管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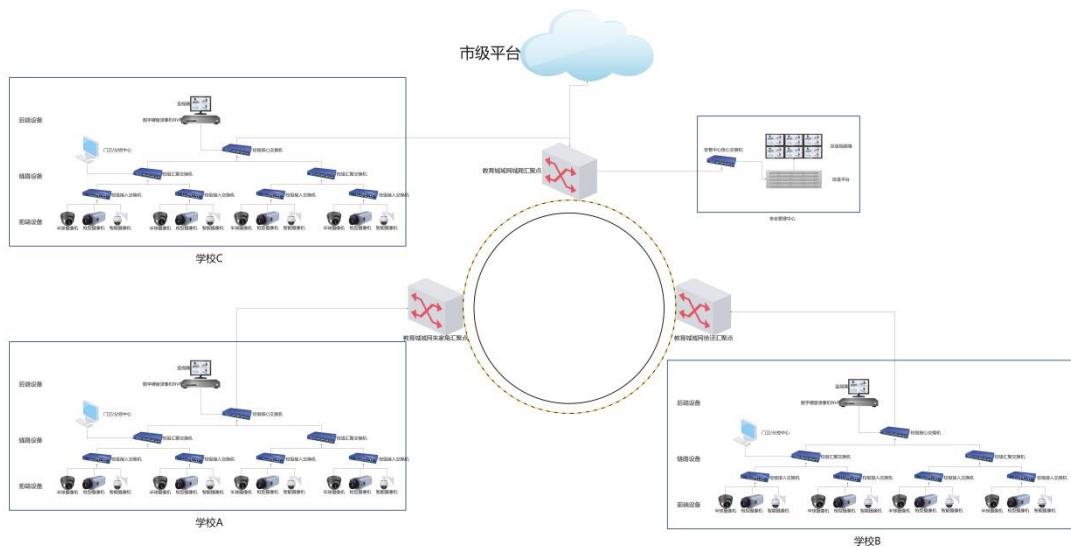
- 支持通过 FTP、TFTP 方式上载、下载文件
- 支持 BootROM 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
- 支持用户操作日志
- 安全管理：
 -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
 - 支持 NAC
 - 支持 RADIUS 和 HWTACACS 用户登录认证
 - 命令行分级保护，未授权用户无法侵入
 - 支持防范 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广播风暴攻击、大流量攻击
 - 支持 1K CPU 通道队列保护
 - 支持 ICMP 实现 ping 和 traceroute 功能

第四章 项目建设需求

总体架构需求

本次项目构建于以太网架构，基本网络架构为：前端摄像机—学校接入交换机—学校汇聚交换机—学校局域网核心—教育城域网—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区级平台，教育城域网出口上联至市级视频平台。其中摄像机、接入交换机部署在前端，核心交换机、硬盘录像机部署在学校机房内。

基本机构图如下：



本次项目在学校部署前端摄像机，视频流通过以太网交换机传送校园本地机房的硬盘录像机并存储（储存时长为不少于 90 天）。

学校本次新增的摄像机画面通过 HDMI 切换器纳入校方的实时监控屏幕（部分学校新增屏幕），新增 NVR 则接入 HDMI 切换器完成新增视频源的调阅。

本项目新建设的摄像机连接到本项目中的接入交换机，接入层和汇聚层与原有数据网络物理隔离，NVR 使用双网口的方式进行转发，网口 1 配置本地摄像机 IP 段，网口 2 配置教育网的 IP 地址段，通过核心交换机接入教育城域网，整体视频设备均满足国标接入标准，对接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视频平台。

各学校建设规模

本期项目共为 70 所幼儿园及管理中心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各学校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如下：（详见附件 1：公办幼儿园及中心管理平台需求清单明细表）

设计原则

- 1、互联互通性：视频监控系统要跟其他各安防系统之间要保持通信畅通，在标准协议的支持下，系统可以随时、任意获取接入系统的共享资源。
- 2、经济与实用性：在先进、可靠和充分满足系统功能的前提下，体现高性价比。采用经济实用的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综合考虑系统的设计、建设、升级和维护。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要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根据用户现场环境，设计选用功能和适合现场情况、符合用户要求的系统配置方案，通过严密、有机的组合，实现最佳的性能价格比，以便节约工程投资，同时保证系统功能实施的需求，经济实用。
- 3、扩展性：视频监控系统要具有扩展性，易于扩充、配套软件以及应对智慧校园应用升级，具备标准的扩展接口和协议。
- 4、安全性：视频监控系统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确保数据安全，防止黑客攻击、病毒感染、非法访问和接入，也要防雷击、过载、断电和人为破坏。
- 5、可靠性：视频监控系统应该具有独立电源和独立信息源，设计时要考虑负载均衡。
- 6、可维护性：视频监控系统应该有自检、故障诊断及定位功能，能通过日志、声光提示等向维修人员报告故障源。
- 7、智能应用性：视频监控系统需具备一定的智能场景应用能力，以应对项目建成后智能安防需求，如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等。
- 8、提高监管力度和综合管理水平：本项目系统设备控制需要高效率、准确及可靠。本系统通过视频管理平台对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动态掌握监视及报警情况。减少劳动强度，减少设备运行维护人员；另外，系统的综合统筹管理可使设备按最优组合运行，在最佳情况下运行，既节能又可大大减少设备损耗，减少设备维修费用，从而提高监管力度与综合管理水平。
- 9、前瞻性：建成的视频监控系统，需有较强的先进性和前瞻性设计，能够保持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使用，不会在短时间内淘汰。

点位布设要求

序号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校（园）区主出入口外通道	应配置
2	校（园）区周界	宜配置
3	校（园）区出入口	应配置
4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	应配置

5	保健观察室、值班室、门卫室等服务管理用房	应配置
6	车辆集中停车场	应配置
7	地面人（车）行主要通道，教职工停车库/场主要通道	应配置
8	教学楼、教职工停车库/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配置
9	学生宿舍楼周边	应配置
10	学生宿舍楼（区）出入口	应配置
11	各楼层公共过厅、公共走道、公共饮水处	应配置
12	各楼层电梯厅、楼梯口	应配置
13	电梯轿厢内	应配置
14	开放式顶层平台出入口	应配置
15	开放式顶层平台	应配置
16	财务出纳室、档案室等重要行政用房的出入口	宜配置
17	食堂储藏室、操作间的出入口	应配置
18	食堂操作间（含清洗区、切配间、烹饪区、传菜区）、就餐区	应配置
19	有线广播（电视）中心、网络控制室	应配置
20	危化物品（化学实验室）等重要存放场所出入口	应配置
21	变（配）电、供水泵房、电梯机房、通信机房、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机房出入口	宜配置
22	信息中心、安防设备等重要设备机房出入口	应配置
23	安防控制室	应配置
24	其他学校认为比较重要的区域	宜配置

以上安装区域为应配置区域必须有效全覆盖，宜配置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若学校没有对应的功能区域，可忽略。

图像采集质量要求

序号	监视范围	监视要求
1	室外周边	应能清晰显示主出入口外25m范围内过往人员的往来情况、体貌特征和围墙末端内25m范围过往人员的往来情况、体貌特征（存在环境遮挡情况的除外）
2	出入口	应能显示全貌，并清晰显示出入人员面部特征、活动情况，车辆出入口还应清晰显示车辆牌号
3	周界穿越	应能清晰显示周界穿越人员的行为特征
4	走廊通道	应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室外通道（含主干道）还应看清机动车辆颜色、车型、行驶等情况
5	区域范围	应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行为特征和机动车辆的行驶情况，以及以摄像机为基准5m-10m范围监视区域内人员的面部特征和车辆牌号
6	楼梯口	应能显示全貌，并清晰显示人员的面部特征及活动情况
7	电梯厅	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8	自动扶梯	应能清晰显示上下人员面部特征、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9	电梯轿厢	应能清晰显示电梯轿厢内全景
10	设备机房	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11	过程监控	应能清晰显示监视范围内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情况及交接、操作的全过程

前端设备参数需求

200万一体式摄像机（核心产品）

1. 内置不小于 2.7mm-12mm 电动变焦镜头；
2. 设备最大分辨率须 $\geq 1920 \times 1080$ ；
3. 内置不少于 1 路 RJ45 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4. 内置存储卡接口；
5. 设备应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方式；
6. 宜扩展支持 SIP、RTS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7. 镜头应 $\geq 1/3$ 英寸。
8.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当以下的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a) 绊线入侵；b) 区域入侵；c) 物品遗留；d) 物品搬移；e) 徘徊检测；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须提供符合本市技防监管平台入库产品要求的由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检测依据中须含有沪公技防相关文件要求)

9. 支持输入异常、环境噪声过滤、声强突变事件、供电电压低压、存储满、存储错误、网络断开、IP 地址冲突、非法访问、异常重启、视频质量诊断报警。

200 万半球摄像机

1. 设备采用 $\geq 1/2.8$ 英寸 CCD/CMOS 图像传感器；
2. 设备最大分辨率须 $\geq 1920 \times 1080$ ；
3. 设备须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4. 设备须支持 ROI, SVC, SMART H.264/H.265；
5. 设备须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外部报警；
6. 设备须支持 DC12V/AC24V/POE 供电方式；
7. 设备最低照度应：彩色： $\leq 0.005\text{Lux}$ ，黑白： $\leq 0.001\text{Lux}$, 0Lux (补光灯开启)；
8. 设备须有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1 个 RCA 音频输入/1 个 RCA 音频输出接口、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接口等；
9.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当以下的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a) 绊线入侵；b) 区域入侵；c) 物品遗留；d) 物品搬移；e) 徘徊检测；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须提供符合本市技防监管平台入库产品要求的由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检测依据中须含有沪公技防相关文件要求
10. 支持输入异常、环境噪声过滤、声强突变事件、供电电压低压、存储满、存储错误、网络断开、IP 地址冲突、非法访问、异常重启、视频质量诊断报警。

400 万枪式摄像机

1. 内置不小于 2.7mm-13.5mm 电动变焦镜头；
2.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text{Lux}$ ，黑白： $\leq 0.001\text{Lux}$ ；
3. CMOS 镜头，靶面 $\geq 1/1.8$ ，分辨率 $\geq 2560*1440$ ；
4. 延时 $\leq 300\text{ms}$ ；

5. 支持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
6. ▲支持 Smart 功能：具备虚焦侦测，角度异常侦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等多种报警功能；（须提供符合本市技防监管平台入库产品要求的由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检测依据中须含有沪公技防相关文件要求）
7. 支持接口：不少于 1 路 RJ45 网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接口等；

NVR 存储设计需求

学校存储设计采用 NVR 进行存储，根据学校具体点位数进行数量配比，通过网络接收 IPC（网络摄像机）设备传输的数字视频码流，并进行存储和管理，从而实现网络化带来的分布式架构优势。

硬盘录像机（NVR 存储）参数需求

1. 设备须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2. 设备须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3. 设备须支持支持不少于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视频图像分辨率 1920×1080
4. 设备须支持不小于 8 个内置 SATA 接口
5. 支持不小于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6. 支持不小于 3 个 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1 个后置 USB3.0 接口）
7. 支持不小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不小于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支持将多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8. 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4K。
9.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摄像机
10. 设备须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11. 设备须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
11. ▲支持调节接入网络摄像机的图像属性，具体属性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伽马值；支持设置接入网络摄像机的功能参数，具体功能包括：

3D 降噪、曝光、背光模式、白平衡和日/夜模式。(须提供符合本市技防监管平台入库产品要求的由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检测依据中须含有沪公技防相关文件要求)

硬盘参数需求

1. 单块硬盘容量：不低于 8TB
2. 硬盘制式：SATA

监视器

1. 面板尺寸 \geqslant 21.45 英寸；
2. 亮度 \geqslant 250cd/m²；
3. 安装方式：底座、壁挂；
4. 供电方式：外置适配器；
5. 工作温度：0℃ \sim +40℃；
6. 信号输入标配不少于 HDMI \times 1、VGA(D-Sub) \times 1、Audio in \times 1；
7. ▲水平分辨力 \geqslant 1000TVL (须提供符合本市技防监管平台入库产品要求的由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检测依据中须含有沪公技防相关文件要求)

网络交换机设计需求

24 口全千兆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slant 38Tbps/168Tbps，包转发率 \geqslant 7200Mpps/36000Mp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整机独立插槽 \geqslant 3 个，系统电源槽位 \geqslant 2 个；
3. 支持 4K VLAN
4.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支持 PIM-SM/DM/SSM；
5. 支持 PQ、WRR、DRR、PQ+WRR、PQ+DRR 调度方式；

6. 支持 802.1X、MAC 等认证方式
7. 支持 SNMP V1/V2/V3
8. 支持通过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9. 单张线卡支持千兆电口数量 ≥ 24 个，千兆光口 ≥ 24 个。
10. ★提供入网许可证

24 口全千兆交换机接入层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不小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3. 支持 4K VLAN, 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4.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5.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6.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7. 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8. 支持 SNMPv1/v2c/v3、Web 网管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
9. ★提供入网许可证

8 口全千兆交换机接入层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56\text{Mpps}$,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不小于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支持 POE+, POE $\geq 125\text{W}$,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3. 支持 4K VLAN, 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4.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5.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6. 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7. 支持 SNMPv1/v2c/v3、Web 网管 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
8. ★提供入网许可证

管理中心设备需求

4.1.1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含支架、底座）

1. 产品尺寸: 46 吋
2. 双边拼缝: $\leq 1.8\text{mm}$
3. 分辨率: $\geq 1920*1080$
4. 亮度: $\geq 500\text{cd/m}^2$
5. 对比度: $\geq 1200:1$
6. 色彩范围: 8bit
7. 刷新率: $\geq 60\text{Hz}$
8. 功耗: 133W
9. 视角不小于 178°(水平)/ 178°
10. 供电方式: 100–240VAC, 50/60Hz
11. 工作温度: 0°C~+50°C
12. 工作湿度: 20%~90%RH (无凝结)
13. 储存温度: -20°C~+55°C
14. 储存湿度: 5%~95%RH (无凝结)
15. 输入接口不少于 VGA(D-Sub)*1、DVI-D*1、HDMI*1、CVBS*1、RS232(RJ45)*1、USB (升级和多媒体) *1
16. 输出接口不少于 RS232(RJ45)*1

4.1.2 解码器

1. 画面分割: 单屏支持 1/4/6/8/9/16/25/36 固定分割; 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 $M\times N \leq 36$;
2.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MPEG4;SVAC;MPEG2;
3. 解码能力: 整机解码支持 8 路 32MP@25fps (仅 H.265 支持) /28 路 12MP@25fps/40 路 8MP@25fps/56 路 6MP@25fps/72 路 5MP@25fps/72 路 4MP@30fps/112 路 3MP@25fps/144 路 1080p@30fps/400 路 D1@30fps (每 4 个输出口为一组, 各组均分整机性能, 组内共享解码能力);
4. 视频输入: 不少于 2 路 DP 输入口, 2 路 HDMI 输入口;
5. 视频输出路数: 不少于 16 路 HDMI

4.1.3 硬盘录像机

1.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2.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智能动检；
4.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
5.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6 个事件/秒）；
6.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6 个事件/秒）；
7. 接入路数：≥8 路；
8. 分辨率：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QCIF；
9. 解码能力：不开智能：1 路 12MP@25fps; 2 路 8MP@25fps; 3 路 6MP@25fps; 3 路 5MP@25fps;
4 路 4MP@25fps; 8 路 1080p@25fps 开智能：1 路 12MP@25fps; 2 路 8MP@25fps; 3 路 6MP@25fps; 3 路 5MP@25fps; 4 路 4MP@25fps; 8 路 1080p@25fps;
10. 报警输入：≥4 路；
11. 报警输出：≥2 路；
12. 硬盘接口：≥2 个 SATA，单盘最大 20T；
13. 网络接口：≥2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4.1.4 管理平台（含硬件和软件）

硬件参数：

1. 尺寸：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2. 处理器：1 颗国产化 X86 CPU，大于等于 16 核，主频大于等于 2.2GHz
3. 内存：配置 128G 内存（4 根 32GB DDR4 RDIMM ECC 内存条）内存槽位数 16 个，最大单根支持：64GB，最大支持内存 1024GB 支持 UDIMM/RDIMM
4. 硬盘：配置 2 块 2T 3.5 吋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最大支持 12 块 3.5 吋/2.5 吋 SSD/SAS/SATA 硬盘
5. 电源：2 个 55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支持 1+1 冗余 100–240VAC, 50/60Hz, 7.0-3.5A 支持 240V 直流输入
6. 风扇：4 个热插拔 N+1 冗余风扇模组
7. RAID 卡：LSI SAS3108 RAID 卡/1GB 缓存，支持 RAID 0/1/5/6/10/50/60

软件功能：级联教育局视频综合平台

1. 视频管理
 - (1) 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
 - (2) 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提供车载单兵设备 GPS 信息接收服务；
 - (3) 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
 - (4) 录像支持 1/2、1/4、1/8、1/16、1/32、1/64、2、4、8、16、32、64 倍速快/慢放；

(5) 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支持设备对讲、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录像回放，可自动查找存储位置；支持设备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倍速、精确定位等功能；支持 25 路多路数并发，支持软/硬解码；

2. 报警管理

(1) 支持报警主机接入及布撤防；

(2) 提供防区管理功能检查，支持自动获取设备防区类型（即时防区、延时防区、24 小时防区）并可自定义修改类型，客户端支持防区布防、撤防、消警、旁路、隔离、取消旁路操作；

3. 车辆卡口

(1) 支持道路监控、过车记录、布控记录、违章信息、区间测试；

(2) 支持布控报警及相关记录信息查询；

4. 停车管理

(1) 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地图管理、收费规则管理、用户布控设置、场内超速报警；

(2) 支持在线支付和无人值守；

(3) 支持停车概览引导，可依据停车向导跳转至对应页面，流程化完成停车业务，向导包含：停车设备、场区设置、收费规则管理、二维码管理、支付配置、系统配置；同时包括了部分统计数据，包括：今日泊位概况、今日收款占比、收款统计、车流量统计、用户总览；

5. 门禁管理

(1) 支持门禁设备管理；

(2) 支持门禁应用，包括门禁的可视化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恢复正常，支持按组织、门组、收藏夹快速分类筛选门禁设备，支持紧急情况下的一键常开、恢复正常；

(3) 支持门禁控制授权及复核，支持门禁管理任务查询；

(4) 支持门禁系统集群，分布式方式提升接入能力；

(5) 支持门禁可视化权限下发，实时展示平台当前的授权下发速率、下发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可根据当前平台总体未完成记录数与总体下发的速率，综合换算出授权下发预计完成时间；

6. 可视对讲

(1) 支持设备管理、权限分组、呼叫分组、监控权限分组、信息发布分组；

(2) 支持卡片、人脸等授权及复核；

(3) 支持呼叫通话、信息发布、开门记录查询；

(4) 支持在无室内机场景下实现门口机呼叫虚拟室内机转移至管理中心、小区 APP 和云移动端 APP 进行接听；

7. 设备运维

(1) 资源监控模块：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绘制服务拓扑；

(2) 报警管理模块：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联动工单，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

(3) 自动化巡检模块：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

(4) 可视化报表模块：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

(5) 系统内置前端设备、软硬件等资产类型，并可新增自定义资产类型；支持资产类

型建模功能，支持新增属性类别及属性；

8.教育安保工作台

（1）工作台包含 B/S 端、C/S 端，用户的业务微件可按用户场景需要自由搭配、编排，核心业务数据可一屏呈现；

（2）业务办理：提供全局找人、找车、新员工入职、权限续期、员工离职融合检索等综合办理业务；

（3）员工入/离职：提供新员工快速入职/离职通道，一键完成全流程信息录入，相关人员权限自动开通/回收；

（4）业务微件：支持员工统计、门禁授权/进出统计、车辆泊位/车流量统计、停车营收统计、考勤统计、今日访客信息、来访统计等业务微件配置；

（5）工作台引擎：内嵌工作台引擎，支持微件管理、我的微件、界面编排、支持管理员和用户自由编排形成业务工作台，同时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工作台，同时支持主工作台切换；

9.加密数据库

（1）原生加密：支持采用多层级密钥保护体系，对数据做全链路加密；

（2）极致安全：支持安全网络传输来防护网络拦截造成的信息泄露。支持一机一密的数据密态存储，让数据可用不可读；

（3）无感对接：支持非加密数据一键导入到平台，实现数据切换；

（4）可视化运维：提供数据库的运行监控大盘，包括 CPU、内存及存储空间实时使用情况，慢 sql 统计分析。同时支持数据的备份还原，及时主机损坏也能通过备份数据快速恢复到新平台上，保护数据不丢失，业务稳定运行；

10.人员布控：支持白名单库、黑名单库、内部库、访客库、VIP 库，同时可自定义人脸库类型管理；支持人脸库增删改查，绑定设备，通道布控以及人脸库人员添加、修改、删除、查看、下发到设备；支持身份核验、抓拍检索、人体检索。

11.平台运维

（1）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2）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扩展及稳定性要求；

（3）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

（4）支持 mysql 数据库、云数据库切换配置，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

（5）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 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

（6）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服务间、服务器和设备间的统一校时；

（7）集成可信计算能力，支持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信的可疑程序（如防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

4.2 区教育局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平台对接需求

目前青浦区教育视频监控平台现有平台由大华 ICC 的双平台和 12 台 55 寸拼接屏组成，主要功能为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并支持在标准下的不同的子系统的接入功能，平台同时也肩负着区教育局下属学校部分监控图像上传市教委的角色，本项目需要将 69 所幼儿园及其他学校新建视频监控图像纳入平台的统一管理和统一向上(市平台)转发，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我方的使用需求，且提供

有效的兼容方案及无缝接入的承诺，确保新增图像可以无缝对接到现有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视频监控平台。

4.3 区视频共享平台对接需求

区视频共享平台接入点部署有海康威视 1 台 iVMS-8200E、海康威视 8 台 iVMS-8700E 及 1 台启明星辰 USG-FW-4000-T-NF3610 防火墙用于视频业务。区视频共享平台接入协议支持国标 GB/T28181、RTMP、RTSP/Onvif 协议，可支持市场主流品牌视频设备。

本项目新建的视频摄像机需接入区视频共享平台，可通过区视频共享平台对获得授权的摄像机进行视频取流、实时预览、回放、云台控制、状态信息查询，实现在政务网双向访问教育局视频监控系统，需提供有效的接入方案。

第五章 设计方案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依据、青浦区教育局及学校的需求提供“一校一方案”的监控建设方案、系统架构图，并在项目实施前出具点位布置图，图纸中需明确各摄像机安装位置及监控覆盖范围。设计图纸应该符合设计依据、教育局下发的点位敷设要求及学校自己的实际管理需求，充分考虑项目的可实施性和覆盖效果，以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同时提供相应的详细配置清单。方案需经园方和相关的技防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

本次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中提供的模拟图纸进行方案及图纸设计，模拟图纸如下：（详见附件 2：模拟学校图纸）

第六章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对接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验收方案、人员配置。

6.1 费用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762,209 元，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预算为 4,975,242 元，包件二预算为 4,905,323 元，包件三预算为 4,881,644 元。本项目为包干价，本预算包含了设备费、材料费、辅材费、人工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合理费用，投标人在充分进行调研后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后按照中标金额进行合同签订、货物采购、项目实施、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

设备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设备费用；

材料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管材、线材、立杆、支架等相关费用。

辅材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必要辅材费用；

人工费：本项目设计咨询费、安装费、利旧设备整合及拆除的旧设备人工费等；

6.2 项目实施说明

1. 项目实施前，中标单位需根据《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的标准中基础安防“视频监控子系统”的建设要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并经园方和相关的技防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需完成项目全部相关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包括设备上架、加固、模块安装、加电、网络调测，保证相关的应用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2. 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度情况，自行准备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管材、线材、辅材等。

3. 根据青浦区教育局及相关学校的要求，进场实施需由中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安排项目经理及安全专员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4.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与青浦区教育局及学校单位充分沟通施工时间，不能影响学校日常的教学和工作。

5.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6.3 项目人员要求

本项目施工量较大周期紧，投标人需提供充足的施工团队负责现场实施，且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保障本项目如期交付。本项目施工团

队人员须持证上岗:

项目经理

工作职责：具备通信和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三者之一，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能力，带领团队完成项目软件部署和系统集成；负责软硬件集成的全过程管理、协调、控制项目在计划内按时完成；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对项目进行过程监控和推进，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的进度和质量，最终完成项目交付和验收，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施经验。

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如下需求：具备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网络方面、信息安全方面、系统集成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现场工程师各 1 名。

施工人员

施工人员须具备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相关证书，负责前端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以上人员一人多证的情况下仅以一人计算，并须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4 项目验收

系统经过试运行期 30 天后，方可进行验收。在试运行期间，对于出现的重大软、硬件问题，中标人应配合项目相关承建单位进行修复，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验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结，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通过项目验收：

- (1) 项目建成内容全部达到招标文件的建设要求和功能；
- (2) 中标人需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点位图、走线图、设备清单对应 IP 点位表、设备管理信息等）；
- (3) 中标人需提供校方出具的分部分项签收单（校级签收单、功能验收单、培训单）。

6.5 项目工期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完成设备材料采购、线路管路敷设、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及验收等相关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交货进度和工程进度计划。

6.6 培训要求

培训范围和对象为系统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

预期培训目标：

- 1)使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了解应用系统的设计思路，在开发、测试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作用；
- 2)使系统使用人员了解计算机基础知识、视频监控系统的工作原理，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
- 3)使业务人员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
- 4)使参与应用系统实施的人员和业务应用人员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应用系统的部署及后续标准的使用；

5) 培训的方式、时间、期限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须予以配合。

6.7 售后服务

需提出完整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提出培训方案、人员配置、维护设施、备品备件、售后服务、增值服务方案。

1. 本项目自通过验收之日起项目质保服务 5 年，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在半小时以内、2 小时内到场、故障 8 小时修复，承诺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活动时必须保证至少 2 人到场。
2. 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如部分设备或部件发生故障，24 小时无法排除，中标方应提供同类型号备用应急替换设备。
3. 本项目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维保的相应费用。
4. 为实现在故障发生时及时响应，中标方需设立专业维护机构，并提供维护机构所在地现场照片；

6.8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将在 180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进度款。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3、其他要求：

（1）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产品、节能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卖方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3）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4）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报价依据及要求

1、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2）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2、本项目报价要求：

（1）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3）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5）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

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将被判为无效标。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认证证书
-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
- (2) 技术指标响应度

(3) 原厂授权及质保证明

(4) 监控技术方案

(5) 对接方案

(6) 实施方案

(7) 团队成员

(8) 类似业绩

(9) 售后服务

(10) 企业综合实力

(11) 体系认证

(12) 全生命周期情况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包1：10；包2：10；包3：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报价）
2	需求理解	主观分	4	1、投标人对本项目监控系统在校园多场景使用需求及智能扩展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2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设备选型、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改进措施是否准确到位；（0-2 分）
3	技术指标响应度	客观分	16	标记“▲”为系统关键功能指标项（打▲项，共 8 项），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参数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0-16 分）。
4	原厂授权及质保证明	客观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交换机三类产品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 5 年承诺函进行评审，每提供一类设备得 1 分，满分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授权书需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监控技术方案	主观分	12	1. 依据投标人针对校园监控系统方案与《DB31/T 329.6—2019》标准要求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审（0-3 分）； 2.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监控视频流远距离传输、高并发预览、远程运维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审（0-3 分）； 3.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利用已有网络链接各学校至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视频平台方案的先进性、经济性、兼容性进行评审（0-3 分）； 4. 依据投标人针对安全身份认证、视频文件完整性保护、视频泄漏防护和防篡改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0-3 分）。

6	对接方案	主观分	6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视频平台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0-3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区视频共享平台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0-3 分）。
7	实施方案	主观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施工组织计划、人员配备是否完善(0-2 分)； 2.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是否合理(0-2 分)； 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到位(0-2 分)；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可行. 应急预案是否合理(0-2 分)；
8	团队成员	客观分	2	项目经理提供具备通信和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三者之一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 1、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网络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现场工程师的，得 1 分； 2、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现场工程师的，得 1 分； 3、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现场工程师的，得 1 分。 (上述人员一人多证的情况下仅以一人计算，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相关证书 5 人以上，得 2 分；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相关证书 3-5

				人的，得 1 分；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相关证书 3 人以下的，不得分。 (上述人员一人多证的情况下仅以一人计算，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客观分	3	投标人自 2022 年 2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0-3 分)
10	售后服务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维护人员配备、维护设施、备品备件是否完备(0-2 分)； 2.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间是否及时和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完备(0-2 分)； 3. 用户培训计划、增值服务是否细致、完善(0-1 分)；
11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4	根据投标人营运状况、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约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资质取得情况）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4 分）
12	体系认证	客观分	2	投标人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项 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公办幼儿园及管理中心视频监控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公办幼儿园及管理中心视频监控项目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公办幼儿园及管理中心视频监控项目包 3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 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参数	所投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1				
2				
3				

(3) ▲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1	200 万一体式摄像机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当以下的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a) 绊线入侵； b) 区域入侵； c) 物品遗留； d) 物品搬移； e) 徘徊检测；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须提供符合本市技防监管平台入库产品要求的由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检测依据中须含有沪公技防相关文件要求）		
2	200 万半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当以下的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		

	球摄像机	件或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a) 绊线入侵； b) 区域入侵； c) 物品遗留； d) 物品搬移； e) 徘徊检测；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须提供符合本市技防监管平台入库产品要求的由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检测依据中须含有沪公技防相关文件要求）		
3	400 万 枪式摄像机	▲支持 Smart 功能：具备虚焦侦测，角度异常侦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等多种报警功能；（须提供符合本市技防监管平台入库产品要求的由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检测依据中须含有沪公技防相关文件要求）		
4	硬盘录像机 (NVR 存储)	▲支持调节接入网络摄像机的图像属性，具体属性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伽马值；支持设置接入网络摄像机的功能参数，具体功能包括：3D 降噪、曝光、背光模式、白平衡和日/夜模式。（须提供符合本市技防监管平台入库产品要求的由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检测依据中须含有沪公技防相关文件要求）		
5	监视器	▲水平分辨率 $\geq 1000TVL$ （须提供符合本市技防监管平台入库产品要求的由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		

		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检测依据中须含有沪公技防相关文件要求)		
6	24 口全千兆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8\text{Tbps}/16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200\text{Mpps}/36000\text{Mpps}$,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7	24 口全千兆交换机 接入层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8	8 口全千兆交换机 接入层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56\text{Mpps}$,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承诺书见格式 ）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承诺书见格式 ）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符合标有“★”条款要求	满足招标需求中标有“★”条款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7、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技术指标响应度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交换机三类产品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 5 年承诺函进行评审，每提供一类设备得 1 分，满分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授权书需加盖原厂公章			
3	项目经理提供具备通信和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三者之一			
4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项 1 分			
6	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网络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现场工程师的，得 1 分；			
7	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现场工程师的，得 1 分			
8	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现场工程师的，得 1 分			
9	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相关证书 5 人以上，得 2 分；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相关证书 3-5 人的，得 1 分；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相关证书 3 人以下的，不得分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办幼儿园及管理中心视频监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及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则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则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后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附件

2、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

5、交付地点: 乙方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货物完好无损地运送至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6、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所有设备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将在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进度款。

7、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由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系统经过试运行期三十天后，方可进行验收。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接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所有设备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将在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进度款。

6. 伴随服务

6.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
8.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 履约延误**
 9.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卖方同意，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额外成本或增加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

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附件

2、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

5、交付地点: 乙方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货物完好无损地运送至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6、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所有设备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将在180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进度款。

7、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由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系统经过试运行期三十天后，方可进行验收。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接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所有设备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将在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进度款。

6. 伴随服务

6.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4)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5)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6)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

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4 卖方同意，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额外成本或增加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争端的解决

13.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7. 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附件

2、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

5、交付地点：乙方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货物完好无损地运送至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6、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所有设备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将在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进度款。

7、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由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系统经过试运行期三十天后，方可进行验收。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接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所有设备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经园方确认签字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将在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进度款。

6. 伴随服务

6.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7)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8)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9)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4 卖方同意，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额外成本或增加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争端的解决

13.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

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